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歷代職官表卷二十

五城表

巡視五城御史

後秦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代

宋

遼

金

元

明

左右巡

左右巡

巡視御史

都左右巡使

五城兵馬司指揮

長安廣雄陽左

都尉 都尉

長安明都陽石

部

長安市 鄠陽北

令
訓

卷之六

長

洛陽六建康六

劇
劇

建康六



—

姑主

貼官

萬年捕

財

關西四軍巡使縣志院

廬使
巡邏使便

五子集

三
進

江馬司 江馬司

都指揮使司

左老火

卷之四

陽道

便

五城

國朝官制

巡視五城科道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彈壓地方釐剔姦弊凡中東南西北五城分莅而治之中城轄中西中東二坊東城轄崇南朝陽二坊南城轄東南正東二坊西城轄宣南關外二坊北城轄日南靈中二坊皆布其禁令而聽其獄訟大事

奏聞小事則牒刑部結正而月具事目上都察院堂官
考覈焉有闕則以六科給事中十五道御史引

見

簡用二年而代初制以新資御史巡城後改用滿洲漢

軍漢人御史每城各一人雍正元年改定每城二

人初以漢軍歸併漢人班內後復改定漢軍御
史及漢人籍隸大興宛平者俱不開列巡城又

初置有五城筆帖式後省

五城兵馬司指揮漢人各一人

正六品

副指揮漢人各一

人正七品吏目漢人各一人未入流

掌緝捕逃盜糾逃姦匪初制指揮專掌人命檢驗之事而以副指揮吏目分治各坊乾隆三十一年移東南北西北四城副指揮於朝陽永定阜成德勝諸門外鈐轄關廂而城內事宜則以吏目專治各鑄關防條記以授之惟中城如舊副指揮每城初設二員順治十五年各省一員初俱由吏部揀補乾隆二十七年御史戈濟奏准以西北二城事務

繁劇遇有缺出於中東南三城調補二十八年副都御史張映辰以調補乏人奏請仍復舊制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地官司䟽十肆則一人司稽五肆則一人司䟽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鬻者與其䟽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游飲食於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司稽常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

搏之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

謹案地官司市掌辨物平價之政令今已別繫之順天府表內至司隄司稽雖出司市所辟除而鄭康成為司隄掌禁暴亂司稽察留連不時去者其職在除姦止慝與今坊官為近又其員數以十肆五肆為率分地而治亦頗同今五城之制故特托始於二職焉

秦

無考

漢

杜佑通典漢長安有四尉分為左右部後漢洛陽
有四尉東南西北四部主盜賊案察姦宄

馬端臨文獻通考長安四尉城東南置廣部尉是
為左部城西北置明部尉是為右部並四百石黃
綬大冠主追捕盜賊伺察姦匪

後漢書百官志註漢官曰雒陽孝廉左尉四百石
孝廉右尉四百石

後漢書橋元列傳元舉孝廉補洛陽左部尉

三國魏志太祖本紀舉孝廉為郎除洛陽北部尉
裴松之註太祖初入尉廨繕治四門造五色棒縣
門左右有犯禁者皆棒殺之京師斂迹莫敢犯者
謹案王圻作續文獻通考以司隸校尉為五城
所自出蓋因其督察姦宄事頗相近然司隸官
本列卿統轄郡縣糾察百官其位任隆重實當
如今步軍統領之職非五城之但莅治都邑者

可比考之史傳漢時輦轂政禁實以長安雒陽
二縣主之如董宣為雒陽令擒湖陽公主奴即
如今五城之捕治匪棍也祝良為雒陽令案太
尉龐參夫人殺子事即如今五城之究驗命案
也橋元少子被劫雒陽令圍守其家即如今五
城之承捕盜賊也孫程等徙封遠縣勅雒陽令
促期發遣即如今五城之遞送罪人也而長安
雒陽四尉分左右部治事則尤與今司坊官規

制相合蓋兩漢都城皆專統於京兆河南尹而
今則五城與大興宛平二縣畫界分治五城以
京營所轄為界兩縣以在外營汛所轄為界故
五城專治京師即漢長安雒陽之職守源委實
屬相承今以畿令為京縣正官未可析載仍入
順天府表內而五城兵馬司則以左右部尉當
之庶於官制為適準焉

漢書趙廣漢列傳廣漢為京兆尹奏請令長安游

徵獄吏秩百石其後百石吏皆羞自重不敢枉法
妄繫留人

漢書尹賞列傳賞守長安令部戶曹掾史與鄉吏
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
悉籍記之分行收捕

後漢書周紆列傳紆徵拜雒陽令京師肅清黃
門郎竇篤從宮中歸夜至止姦亭亭長霍延遮止
篤篤蒼頭與爭延遂拔劍擬篤肆詈恣口篤以表

聞詔收紂送廷尉數日貫出

李固傳固暴尸城北弟子郭亮守喪不去

夏門亭長呵之李賢註夏門洛陽北面西頭門也

謹案漢自縣尉以下各置小吏謂之鄉官五家

為伍十家為什百家為里里有魁以相簡察十

里為亭亭有長以求捕盜賊十亭為鄉鄉有游

徼掌徼巡禁司姦盜

見後漢書百官志

長安洛陽二縣

雖在京師而其制並同故史有長安游徼及亭

長里正之名其後北魏置里宰里尉里正隋置

里司官以典領都城諸坊蓋即沿襲此制而設
是長安游徼正如今之兵馬司吏目而亭長里

正則如今之五城總甲也

北魏隋里正里司有
秩如今吏目說詳後

漢書百官公卿表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兩令丞
又左馮翊長安四市長丞皆屬焉

後漢書百官志雒陽市長

漢官曰市長一人秩四
百石丞一人二百石明

法中興屬河南尹

謹案漢之長安雒陽市令丞市長丞實本於周

官司市當主辨物平價而參考諸史則其職亦得司捕治如後漢書張酺傳竇景家人擊傷市卒吏捕得之景怒遣緹騎侯海等五百人毆傷市丞又周榮傳注引蔡質漢儀京師游俠發順帝陵賣御物於市市長追捕不得是皆有搏執姦盜之責案三輔黃圖長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凡四里為一市市樓皆重屋又長安間里一百六十重居

櫛比門巷修直蓋市各有地為市令所專治故所犯在市者市令丞主之若所犯在閭里者則四尉及游徼亭長主之也今並互著於此

三國

文獻通考後漢洛陽有四尉魏因之

三國吳志孫皓列傳皓愛妻或使人至市劫奪百姓財物司市中郎將陳聲繩之以法

謹案吳志潘璋傳稱璋為吳大市刺姦盜賊斷

絕則吳時市長亦有捕盜之職如漢東京舊制故攘奪財物者司市中郎將得以法繩治也

晉

晉書職官志洛陽縣置六部尉江左以後建康亦置六部尉

晉書地理志洛陽置尉五部

謹案晉職官志稱洛陽六尉而地理志又作五尉殆本先後增置故其數互見作史者各據其

所本書之以致參差不合也

宋齊梁陳

通典晉建康六部尉宋齊梁陳皆因之

謹案江左稱建康尉為尉司南史齊豫章王嶷傳嶷為揚州刺史上嘗出新林苑同輦夜歸至宮門辭出帝曰今夜行無使為尉司所呵也嶷對曰京輦之內皆屬臣州願陛下不垂過慮據此則當時六部尉司實分掌徼巡詰禁之事正

如今之五城兵馬司也

北魏

魏書甄琛列傳琛遷河南尹表曰京邑是四方之本不可不治國家居代患多盜竊世祖太武皇帝親自發憤廣置主司里宰皆以令長及五等散男有經畧者乃得為之又多置吏士為其羽翼崇而重之始得禁止今遷都以來天下轉廣四遠赴會事過代都五方雜沓難可備簡冠盜公行劫害不

絕此由諸坊混雜釐比不精主司闇弱不堪檢察
故也凡攻堅木者必為擇良器河南郡是陛下天
山堅木盤根錯節亂植其中六部里尉即攻堅之
利器非貞剛精銳無以治之今里正乃流外四品
職輕任碎多是下才人懷苟且不能督察故使盜
得容姦百賦失理邊外小縣所領不過百戶而令
長皆以將軍居之京邑諸坊大者或千戶五百戶
其中或王公卿尹貴勢姻戚豪猾僕隸蔭養姦徒

高門遠宇不可干問又有州郡俠客蔭結貴游附
黨連羣陰為市劫比之邊縣難易不同今難彼易
此實為未愜王者立法隨時從宜請取武官中八
品將軍以下幹用貞濟者以本官俸恤領里尉之
任各食其祿高者領六部尉中者領經途尉下者
領里正不爾請少高里尉之品選下品中應選者
進而為之則督責有所輦轂可清詔曰里正可進
至勲品經途從九品六部尉正九品諸職中簡取

何必須武人也

謹案據甄琛傳所言則北魏亦仍晉制洛陽置六部尉惟經途尉前代未見為當時所創置而里正在漢本鄉吏魏於諸職中簡取則亦改為選人矣以今制準之六部尉當為正指揮之職經途尉當為副指揮之職里正當為吏目之職至琛表請以八品將軍以下為里尉者蓋魏世以雜號將軍為散秩於百官之外別為班品故

得試領他官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清都郡鄴領右部南部西部三尉又領十二行經途尉凡一百三十五里置正臨漳領左部東部二尉左部管九行經途尉凡一百一十四里里置正成安領後部北部二尉後部管十一行經途尉凡七十四里里置正

謹案北齊都郡鄴臨漳成安三縣俱治京城故

分置七尉亦沿晉魏舊制也

後周

無考

隋

隋書百官志隋每坊置坊主一人佐二人煬帝三年京都諸坊改為里皆省除里司官以主其事

謹案北魏京城里巷始以坊名至隋而坊主坊佐里司官遂以入銜實為今司坊官所自昉也

唐

舊唐書職官志 殿中侍御史凡兩京城內則分知
左右巡各察其所巡之內有不法之事

新唐書百官志監察御史分左右巡糾察違失左巡
知京城內右巡知京城外盡雍洛二州之境月一
代將晦則巡刑部大理寺東西徒坊金吾縣獄蒐
狩則監圍察斷絕失禽者其後以殿中掌左右巡
通典監察御史分左右巡糾察違失以承天朱雀
街為界每月一代開元中革以殿中掌左右巡監

察或權掌之非本任也

唐會要貞元十年勅准六典殿中侍御史兩京城分知左右巡察其不法之事謂左降流移停匿不去及妖訛宿宵捕博盜竊獄訟冤濫賦歛違法如此之類方合奏聞此者因循務求細事既甚煩碎頗失大猷宜令自今以後據六典合舉之事所司有隱蔽者即具奏聞其餘常務不須處問

舊唐書代宗本紀大厯八年九月晉州男子郇模

哭於東市請進三十字上召見館之禁中貶左巡使殿中侍御史楊護以其抑郇模而不上聞也

趙璘因話錄權實子範為殿中侍御史知巡有小吏從市求取者事發笞臀十數他日復有如此者白於臺長杖背十五同列疑其罪同罰異權對曰前吏所取者名屬左軍臺之威令不振久矣百司尚有不稟奉者况憑禁軍之勢耶彼受賄於此輩且是知抑豪強可以未減後吏則挾臺之威恐嚇

百姓杖背全命猶為至輕

胡三省資治通鑑註程大昌雍錄曰長安四郭之內縱橫皆十坊大率當為百坊亦有一面不啻十坊者故六典曰一百一十坊也坊皆有垣有門隨晝夜鼓聲以行啟閉巡使掌左右街百坊之內謹啟閉徼巡者也宋白曰廣德二年九月命御史中丞魚戶部侍郎王延昌充左巡使御史中丞源休充右巡使辛亥源休充都左右巡使元和八年薛

存誠奏得兩巡御史狀以承平舊例兩街本屬臺司其所由每月衙集動靜申報如所報差繆舉勘悉在臺中

通典赤縣尉置六員

因話錄萬年縣捕賊官李鎔

冊府元龜萬年長安兩縣捕賊官領其徒受羅立言指使

謹案唐以御史知左右巡即今巡城御史所自

始據因話錄載柳公權為京兆尹於街中杖殺
神策軍小將憲宗詰其何不奏公權曰臣合決
不合奏上曰合何人奏對曰在街中本街使金
吾將軍奏若在坊內左右巡使奏云云是當時
都城各分地界以兩街屬金吾街使而左右巡
使但主諸坊之內然考胡三省通鑑注所云則
兩街亦臺司所並屬矣至唐以殿中監察知左
右巡廣德中至以中丞為之則其職益重而所

轄官吏不見於史又案唐萬年長安二尉稱為
捕賊官各領邏卒即如今兵馬司之捕役疑亦
當統屬於兩巡使也

五季

無考

宋

宋史職官志咸平四年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
分糾不如法者文官右巡主之武官左巡主之分
其職掌糾其違失○開封府左右軍巡使判官各

二人分掌京城爭鬪及推鞠之事左右廂公事幹
當官四人掌檢覆推問凡鬪訟事輕者聽論決○
臨安府城外內分南北左右廂各置廂官以聽民
之訟訴許奏辟京朝官親民資序人充後以臣僚
言罷城內兩廂官惟城外置焉又分使臣十一員
以緝捕在城盜賊

謹案宋志軍巡判官分掌京城爭鬪及推鞠之
事據魏泰東軒筆錄載有孫良孺為軍巡判官

押辟囚棄市一事則軍巡判官又有監刑之事
與今大決之日五城司坊官畢至例同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大中祥符元年置京新城外
八廂真宗以都門之外居民頗多舊例惟赤縣尉
主其事至是特置廂吏命京府統之天禧五年增
置九廂熙寧三年五月詔以京朝官魯歷通判知
縣者四人分治京城四廂凡民有關訟事輕者得
以決遣

文獻通考熙寧三年以京朝官分治開封府四廂
其先差使臣並罷九月詔許留後使臣一員分左
右廂管勾十一月臣僚言逐廂一月之內斷決事
件不多欲止令京朝官二員分領二廂決斷所舊
來四廂使仍舊存留以脩諸般差使元祐四年知
開封謝景溫請於新城內外左右置二廂通為四
廂四年罷紹聖元年復置紹興中臨安府先依開
封例於城外南北廂置主管公事近又於城內左

右廂添置官二員分減在城詞訟其後以臣僚言
將在城左右廂廢罷其廂官二員移往城南北廂
謹案宋真宗以赤縣尉不足彈壓始特置廂吏
是宋之四廂使即前代六部尉之職正如今之
五城兵馬司也

遼

遼史百官志五京警巡院職名某京警巡使某京
警巡副使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五京各置警巡院官曰警巡使東京別置軍巡院官曰東京軍巡使中京別置巡邏司官曰中京巡邏使興宗重熙十三年又置契丹警巡院

謹案遼於京城置警巡院軍巡院蓋本沿唐宋節鎮牙職之稱而所掌實即唐左右巡之事歷代職名沿革至此而漸變其舊矣

金

金史百官志諸京警巡院使一員正六品掌平理
獄訟警察別部總判院事副一員從七品掌警巡
之事判官二員正九品掌檢稽失簽判院事武
衛軍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從三品大定十九年
以武衛軍六十人兵馬一員副都二員其職低故
設使品正四承安三年陞副都指揮使二員副都
一員判官二員掌防衛都城警捕盜賊

謹案金之警巡使副悉循遼制當如今之五城

而武衛軍則本隸兵部當如今巡捕五營之比
然其官初設有兵馬一員則兵馬司之名實自
此始今故並著於表焉

元好問中州集張德直召補省掾選授右警巡使
李天翼遷右警巡使李獻甫兼右警巡使

謹案金史百官志警巡使無左右之名惟使副
各一員而張德直李天翼等皆嘗為右警巡使
疑即警巡院副之別名也

元

元史百官志大都路兵馬都指揮使司凡二掌京城盜賊姦偽鞠捕之事都指揮使二員副指揮使五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吏十四人至元九年改千戶所為兵馬司隸大都路凡刑名則隸宗正且為宗正之屬二十九年置都指揮使等官其後因之一置司於北城一置司於南城司獄司凡三司獄一員獄丞一員一置大都路一置北城兵

馬司皇慶元年分置一司於南城○左右警巡二

院連嚕噶齊

解見吏部篇

各一員使各一員副使判官

各三員典史各三人司吏各二十五人至元六年

置領民事及供需大都警巡院品職分置如左右

院連嚕噶齊一員使一員副使判官二員典史二

員司吏二十人大德九年置以治都城之南○上

都兵馬司指揮使三員副指揮使二員知事一員

提控案牘一員司吏八人至元二十九年置警巡

院達嚕噶齊一員警巡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司吏八人

謹案元仍金制分警巡院為三兵馬司為二以參掌都城民事及姦盜鞠捕其兵馬司本屬右選當如今之巡捕營而南城北城之名實肇昉於此時洎明初裁省警巡院併入兵馬司又增置東中西三城而指揮副指揮遂為文職之定名矣

明

明史百官志監察御史巡視皇城五城

王圻續文獻通考明警巡改置中東西南北城兵馬指揮司初設兵馬指揮司指揮使副指揮知事城門設兵馬洪武十年改為指揮副指揮草知事二十三年定為兵馬指揮司增設吏目建文中又改指揮副指揮為兵馬副兵馬靖難後復故本司各指揮一人副指揮五人指揮掌巡捕盜賊街道溝

渠囚犯火禁之事副指揮為之貳

明會典正統十三年令五城巡視御史凡事有姦
僻聽其依法受理送問成化四年令錦衣衛五城
兵馬司禁約賭博緝捕盜賊巡城御史通行提調
凡九門守門官軍及九門鈔法俱巡視北城御史
帶管提督整理清到軍士北城御史同給事中兵
部委官存恤廩甲廠東城御史同給事中巡視

欽定歷代職官表卷二十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一

編修臣謝振定覆勘

纂修兼校勘內閣中書臣顧宗泰

膳錄舉人臣阮鍾瑁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一

通政使司表

[illegible]

知事筆帖式 登聞鼓廳筆帖式

筆帖司

筆帖司
筆帖司
筆帖司
筆帖司

登聞鼓
筆帖司
筆帖司
筆帖司

通政使司

--	--	--	--	--	--	--	--

通政使司

國朝官制

通政使司通政使滿洲漢人各一人

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五年改為三

品康熙六年復為二品九年定滿洲漢人俱為正三品

副使滿洲漢人各一人

滿洲

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四品康熙六年復為三品九年定滿洲漢人俱為正四品

叅議滿洲

漢人各一人

滿洲初係品順治十六年定滿洲漢人俱為正五品

掌受天下章奏校閱送閣稽其程限而按其違失

有不如式者劾論之順治元年初設通政使滿洲

漢人各一人左通政滿洲漢人各一人右通政漢人二人左叅議滿洲漢人各二人右叅議漢人二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漢人右叅議一人五十二年省漢人左叅議一人乾隆十年省漢人右通政一人十三年省右通政員額改左通政為通政副使又省叅議滿洲漢人各一人並去左右銜

經歷滿洲漢人各一人

正七品

知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初制

四品後定

為正七品

掌出納文移承受案牘經歷初稱司務後改為經歷知事初置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後省漢軍員缺乾隆十七年改滿洲知事二人為滿洲漢人各一人

筆帖式滿洲六人漢軍二人

初制滿洲八人漢軍二人後省滿洲二人

職事具吏部篇

登聞鼓廳筆帖式滿洲漢軍各一人

凡軍民實有冤抑所司不受理擊登聞鼓陳訴者

由司覈實奏

聞下所司昭雪誣控越訴者論如法初順治元年設登
聞鼓於都察院門日以御史一人監之十三年移
置長安右門外以給事中或御史一人更替管理
康熙六十一年始以其事併入通政使司置筆帖
式以掌之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夏官大僕下大夫二人掌諸侯之復逆

鄭司農云

復謂奏事也

小臣上士四人掌三公及孤卿之復

逆

賈公彥曰諸侯是賓客其復逆太僕尊官掌之三公孤卿是臣在朝廷故小臣掌之也

御

僕下士十有二人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

鄭康成曰

羣吏府史以下

謹案周官復逆大僕與小臣御僕實分之

周太僕與

今太僕寺之職不同說詳太僕寺篇

蓋以僕臣之朝夕王所者使

之出入傳達以防壅蔽與今中外臣僚劄子由

奏事處呈遞者其制實相脗合然當時入告之
體尚無所區分則大僕掌諸侯之復逆與今通
政司受督撫章疏者職掌亦為相近今故著之
於表至唐虞納言出入王命為後世尚書之職
當如今之內閣及軍機處舊說以通政使司當
之非也

秦

宋書百官志秦有公車司馬令

史記秦始皇本紀制曰可裴駟集解羣臣有所奏
請尚書令奏之下有司曰制

謹案秦代上書之制史文不詳裴駟此解特據
漢法以證之然尚書令實自秦始皇置以宦者為
之始皇本紀又稱百官奏事如故宦者輒從車
中可其奏云云當即尚書令主章報之職蓋在
廷諸臣有所奏請得由尚書通進也至公車司
馬令漢志不詳惟見於沈約宋書考資治通鑑

載二世三年章邯使長史司馬欣請事至咸陽
留司馬門三日趙高不見云云是當時郡縣及
軍中言事者皆當詣司馬門而公車司馬令主
受天下章奏並如漢制矣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令丞顏
師古注漢官儀曰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天下上
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令秩六百石

三輔黃圖漢未央長樂甘泉宮四面皆有公車

主受

章疏之處

○司馬門凡言司馬者宮垣之內兵衛所在

司馬主武事故謂宮之外門為司馬門按漢官衛
令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者皆下不如令罰金
四兩王莽改公車司馬門曰王路四門分命諫大
夫四人受章疏以通下情百官表衛尉屬官有公
車司馬令丞漢官儀云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夜
檄宮史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令

秩六百石

程大昌雍錄師古曰未央殿雖南嚮而上書奏事
謁見之徒皆詣北闕公車司馬亦在此焉是似以
北闕為正門矣而又有東闕至於西南兩面無門
闕矣關中記曰未央東有蒼龍北有元武闕元武
闕即北闕已又有闔闔門止車門有門無闕也至
廟記則曰未央有白虎闕屬車闕按漢書蒼龍元
武既為東北闕名則夫白虎也者當為西闕矣不

知所記孰真也○禁中省中漢書章邯使長史請
事留司馬門三日師古曰凡言司馬門者宮垣之
內兵衛所在四面皆有司馬司馬主武事故總謂
宮之外門為司馬門又初元五年令從官給事宮
司馬中者得為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應劭曰司
馬中者宮內門也司馬主武兵禁之意也師古曰
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衛尉有八屯衛候司馬主
衛士徼巡宿衛每面各二司馬故謂宮之外門為

司馬門每面二司馬是四面八司馬也又張釋之
為公車令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釋
之追上劾奏之如淳曰宮衛令諸衛出入殿門公
車司馬門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成帝永始四
年未央宮東司馬門災案此即是宮門四面皆有
司馬門自司馬門內則為禁中孝元之后父名禁
避諱改禁中為省中禁者有所禁止也省者察也
漢制官於禁中者皆有二尺竹籍記人之年名字

物色垂之宮門案省相應乃得入也初元之制凡從官給事官司馬門中得為親屬通籍則夫禁中之門立籍以行業省者正以防禁省察為義也漢書東方朔傳待詔公車顏師古注公車令上書者所詣也

司馬光資治通鑑有男子自謂衛太子公車以聞胡三省注公車主受章奏

後漢書百官志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掌宮南

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丞尉各一人

蔡邕獨斷凡羣臣上書於天子有四名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駁議章者稱稽首上書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奏者京師官但言稽首下言稽首以聞其中所請若罪法案劾公府送御史臺公卿校尉送謁者臺也表者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文多用編兩行文少

以五行詣尚書通者也凡章表皆啟封其言密事得皂囊盛其有疑事公卿百官會議其獨執異意者曰駁議

謹案漢代上書之制據獨斷所言惟章以詣闕通進當為公車令所受而奏以上御史謁者二臺表以上尚書皆徑送臺省似通達奏牘本非一處然參考史傳及兩漢所遺金石刻文則當時上事實無不由尚書者史記三王世家大司

馬臣去病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御史臣光
守尚書令奏未央宮制曰下御史六年三月已

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丞非

索隱曰奏狀有尚書令官位而史闕

其名丞非者或尚書左右丞非其名也

下御史書到又洪适隸釋

載後漢史晨祠孔廟碑前云建寧二年三月

己酉魯相臣晨長史臣謙頓首死罪上尚書未云

臣晨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上尚書副

言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司農府

樊毅復華下民租碑與此

同 又無極山碑前云光和四年某月壬子太常
臣耽丞敏頓首上尚書末云臣耽愚戇頓首頓
首上尚書制曰可太常承書從事十七日丁丑
尚書令忠奏雒陽宮光和四年八月辛酉朔十
七日丁丑尚書令忠下云云二書所載皆當日
文疏格式可知內外章奏每事必經尚書傳達
御史雖稱受公卿奏事而三王世家所列乃與
尚書令聯銜則亦仍以尚書為主其謁者奏事

惟見於漢書魏相傳所引明堂月令之文

明堂相奏

月令曰大謁者臣章受詔長樂宮曰令羣臣議天子所服相國臣何御史大夫臣昌謹與將軍臣陵等議云云大謁者臣章奏制曰可疑本漢初舊制其後謁者

職司儼贊則所受者但當為公卿朝賀請謝之

事而它無預焉故漢之尚書奏下衆事其職實

如今之內閣及奏事處也惟是尚書地居禁近

非外僚所得出入而公車令總領天下上事當

必先受之以送尚書如今本章送閣之比則公

車令正如今之通政使司而所謂副言三公府者乃如今之揭帖耳

又案漢章奏之式有二其一不加函封如今之中外題本後漢書李雲傳露布上書章懷太子李賢注露布謂不封之即獨斷所謂章表皆啟封者是也其一實封進御如今之摺子蓋始自宣帝令吏民得奏封事其後相承言密事者皆得封上蔡邕傳以皂囊封上竇武傳武奏收曹

節長樂五官史朱瑀盜發武奏是也又邊郡兵
事緊急則有奔命書由驛馳送如今之軍報考
丙吉傳稱馭吏嘗出適見驛騎持赤白囊邊郡
發奔命書馳來至馭吏因隨驛騎至公車刺取
知匈奴入雲中代郡云云是驛上之書亦由公
車進納足知公車司馬令實上書者之總匯矣

三國

三國魏志管寧列傳元年十一月被公車司馬令

所下州郡八月甲申詔書徵臣

謹案曹魏亦承漢制章奏由尚書通進曹爽傳
稱爽白天子轉宣王為太傅欲令尚書奏事先
來由已得制其輕重又稱爽得宣王奏事不宣
迫窘不知所為侍中許允說爽早自歸罪乃通
宣王奏事是其明證也至公車令惟見於管寧
傳當亦在司馬門主受章奏之官而徵召詔書
並由其行下則又兼司出納之事矣

晉

晉書職官志衛尉統公車令

晉書齊王冏列傳冏率衆入洛頓軍通章署

謹案晉制初以通事舍人掌呈奏案而南史王

韶之傳稱晉帝自孝武以來常居內殿武官主

書於中通呈則後又改用武人然此皆居中呈

進之職其在外受章奏者史不詳為何官以歷

代通制考之當亦屬之公車令也至齊王冏傳

所云通章署疑卽通章表之地故有此名而規制已不可考今附見於此以脩參核焉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公車令一人掌受章奏隸侍中

本秦漢公

車司馬令晉江左以來直言公車令

南齊書百官志公車令一人屬起部亦屬領軍

隋書百官志梁衛尉卿統公車司馬令陳承梁皆

循其制官

南史顏師伯列傳師伯子舉周旋寒人張奇為公
車令上以奇資品不當使兼市買丞以蔡道惠代
之

謹案劉宋公車令隸侍中後世以通進銀臺司
屬門下省者權輿蓋本於此至宋孝武以公車
令資品失序至親為擇入除授當亦因其有通
呈章奏之責故特重其選耳

北魏

魏書楊津列傳轉振威將軍領監曹奏事令

魏書崔挺列傳挺為中書侍郎轉登聞令

謹案魏世奏事令登聞令二職俱不載於官氏
志僅列傳中一見之循名核實奏事令當主受
章奏蓋即前代公車令之職登聞令當掌達冤
訴則如今之登聞鼓廳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衛尉寺領公車署令掌尚書所

不理有枉屈經判奏聞

謹案北齊公車令專令奏聞枉屈則所司僅如
後世之監登聞鼓院逮隋而益為冗職無復秦
漢受納章疏之任矣

後周

無考

隋

隋書百官志煬帝置謁者臺大夫一人通事謁者
二十人尋詔門下內史御史司隸謁者五司監受

表以為恒式不復專謁者矣

謹案南北朝中外章疏居中通呈者大抵屬之中書門下省而在外受事之職則其制不詳至隋而以門下內史御史司隸謁者五官同主受表則所掌益紛意當時必各有應行承受之事分析立制觀隋書紀傳所載有於朝堂上表者

陸知命傳詣朝堂上表請使高麗

有於建國門上表者

煬帝紀奉信郎

崔民象於建國門上表諫並非一地殆亦以所主者之不同

耳至張虔威傳稱虔威為謁者大夫淮南太守
楊絳與十餘人同見帝問虔威首立者為誰虔
威下殿審視而答帝曰卿為謁者不識參見人
何也對曰臣非不識但慮不審所以不敢輕對
據此則凡朝參引對皆謁者司之正如今之奏
事處又不但傳達章奏已也

唐

唐六典唐朝廢謁者臺改謁者謂通事舍人隸四

方館屬中書省掌朝見引納凡四方通表皆受而進之

謹案唐通事舍人據六典掌朝見引納則兼今奏事處之職凡近臣入侍文武就列則引以進退而告其拜起出入之節則兼今鴻臚寺之職華夷納貢受而進之則兼今四譯館之職惟四方通表受而進之則今通政使之職也

晏殊類要舊儀四方館於通事舍人中以宿長一

人總知館事謂之館主凡四方貢納及章表皆受而進之唐自中世以後始以他官判四方館事胡三省資治通鑑注唐制凡四方章表皆閣門受而進之

資治通鑑唐懿宗咸通十三年五月國子司業韋殷裕詣閣門告郭淑妃弟敬述陰事上大怒杖殺殷裕閣門使田獻鈺奪紫改橋陵使以其受殷裕狀故也

謹案唐代四方館及閤門俱得受四方章表而不詳其異同之制考唐自中世以後京僚上奏大抵在閤門投進如韓愈集沂國公先廟碑稱詣東上閤門拜疏辭謝元微之集論西川討賊等表呂溫集進農書表文苑英華載于邵論潘炎表俱云詣東上閤門拜表以聞其閤門使則以宦者為之當屬內諸司使之一蓋唐諸帝常御大明宮而東上閤門西上閤門在宣政殿左

右次西曰延英門宣政之北曰紫宸門其右光
順門其內紫宸殿殿東曰左銀臺門西曰右銀
臺門當時奏事自閤門以外亦有詣延英門者

舊唐書代宗紀廣德二年自三月一日廢
朝至於晦曰百寮詣延英門通名起居亦有

詣光順門者韓愈論權停選舉狀以聞而右銀臺門

亦有客省以處上書言事者見舊唐書
德宗紀據通鑑

于頔上表請罪閤門以無印引不受是必諸司

門籍內引各有定所故分地承受而以閤門總

領之蓋如今之奏事處至四方館所受章表則
惟主在外之節鎮州郡以至藩國朝貢而京官
不與焉蓋如今之通政使司也

又案裴庭裕東觀奏記載李珣左遷下邳令丁
母憂免喪諸侯羔鴈四府齊至門皆不就牛僧
孺為武昌節度使奏章先達銀臺授殿中侍御
史掌書記而劉肅大唐新語亦稱李輔國栖止
帷幄宣傳詔命常於銀臺門決事蓋唐之銀臺

門在紫宸殿左右迫近元武門密邇內禁門外
又有客省以處上書言事之人疑閣門所受章
奏由此通進者為多故文人紀事每舉此以為
詞而宋遂採其名以為官號也

唐六典知匭使掌申天下之冤滯以達萬人之情
狀立匭之制一房四面各以方色東曰延恩懷材
抱器希於聞達者投之南曰招諫匡正補過裨於
政理者投之西曰申冤懷冤負屈無辜受刑者投

之北曰通元獻賦作頌論以大道及涉於元象者
投之初置有四門其制稍大難於往來後遂小其
制度同為一匭依方色辨之其匭出以辰前入以
未後

舊唐書職官志知匭使天后置匭以達冤滯其制
一房四面各以方色東曰延恩西曰申冤南曰招
諫北曰通元所以申天下之冤滯達萬入之情狀
蓋古進善旌誹謗木之意也天寶九年改匭為獻

納乾元元年復名曰匭垂拱已來常以諫議大夫
及補闕拾遺一人充使受納訴狀每日暮進內而
晨出之也

新唐書百官志武后垂拱四年鑄銅匭四塗以方
色列於朝堂青匭曰延恩在東告養人勸農之事
者投之丹匭曰招諫在南論時政得失者投之白
匭曰伸冤在西陳抑屈者投之黑匭曰通元在北
告天文秘謀者投之以諫議大夫補闕拾遺一人

充使知匭事御史中丞侍御史一人為理匭使其
後同為一匭天寶九載元宗以匭聲近鬼改理匭使
為獻納使乾元元年復舊寶應元年命中書門下
擇正直清白一人知匭以給事中中書舍人為理
匭使建中二年以御史中丞為理匭使諫議大夫
一人為知匭使投匭者使先驗副本開成三年知
匭使李中敏以為非所以廣聰明而慮幽枉也乃
奏罷驗副封

謹案唐初置匭函列於朝堂設官掌之以達冤
滯蓋即今登聞鼓廳所自始然考文苑英華載
李邕妻溫氏為夫請罪表有云匭使朝堂潛皆
守捫號天訴地誰肯為聞則是當時雖有此制
抱冤者仍多為權勢遏抑不能自通而新唐書
宦官傳載李涉投匭言吐突承瓘等冤狀致為
知匭使孔戣詰責不受則宵人反得借此以行
私於立法之意殊為乖刺至冊府元龜載河南

參軍鄭銑朱陽丞郭仙舟投匭獻詩而揚譚進
孝烏頌杜甫進西嶽賦亦嘗投延恩匭則其後
并為文人媒銜之地益非達情納諫之本指矣
劉肅大唐新語大理寺直王景初與刑部郎中唐
枝議讞不平景初坐貶潭州司戶參軍制下景初
撾登聞鼓稱寃再貶昭州司戶制曰不遵嚴譴輒
冒登聞以懲不恭也

雍錄登聞鼓肺石唐六典大明宮有含元殿有兩

閣左曰翔鸞右曰棲鳳兩閣下皆為朝堂東朝堂
置肺石西朝堂置登聞鼓太極宮之太極殿其朝
堂亦皆夾殿而左右對出故鼓石皆在殿旁朝堂
之內也即六典所叙謂大明悉同承天之制者也
沈括筆談曰唐長安故宮闕前有唐肺石尚在其
制如佛寺所擊響石甚大可長八九尺形如垂肺
即秋官大司寇以肺石達窮民者也原其義乃伸
寃者擊之如今撾登聞鼓也括之此言必有所本

然朝堂不在殿門之外此石何由外出豈其唐亡
宮殿已廢或欲移而它之緣重而棄乃在闕外耶
因其言而知肺石形象亦略有補然恐沈未得確
也唐之有登聞鼓自高宗始會要曰時有抱屈人
賫鼓於朝堂訴事乃命東西廊朝堂皆置鼓則不
獨太極大明兩宮有之雖東洛朝堂亦有也按通
典刑法門載隋文帝制曰四方冤訟州縣及省不
為治者聽撾登聞鼓有司錄狀以聞然則晉隋間

已嘗置鼓矣會要謂抱屈人賫鼓詣堂當是唐人
知隋世已自有鼓許之訴事故賫鼓自詣也然則
朝堂置鼓已在唐前矣沈獨以鼓例石是但知登
聞院有鼓而不知西洛朝堂已自有石也六典於
刑部又曰寃滯不達聽撾登聞鼓又惇獨老幼不
能自伸者乃立肺石之下立石者左監門衛奏聞
撾鼓者右監門衛奏聞然則鼓可撾矣而肺不可
擊也但見人立石旁即知其有寃欲直也垂拱元

年敕朝堂登聞鼓及肺石不須防守其有撾鼓立石者令御史受狀為奏則與沈語又復乖異也沈以意料而六典會要自載其時制法其可疑可信固有間矣

五季

馬端臨文獻通考石晉有為鄉監專掌判四方館者

謹案五季制度草畧而判四方館一官尚沿唐

舊當亦兼掌四方章表及外藩朝貢之事今故

互見於此

別詳禮部會同四譯館篇

五代史蕭希甫列傳明宗召希甫為諫議大夫復置匭函以希甫為使希甫建言自兵亂相乘侵凌欺奪何可勝紀匭函一出投訴必多乃自天成元年四月以前大辟已上皆赦除之然後出匭函以示衆

宋

宋史職官志通進司隸給事中掌受三省樞密院
六曹寺監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
領天下章奏案牘具事目進呈而頒布於中外進
奏院隸給事中掌受詔勅及三省樞密院宣劄六
曹寺監百司符牒頒於諸路凡章奏至則具事目
上門下省若案牘及申稟文書則分納諸官司凡
奏牘違戾法式者貼說以進熙寧四年詔應朝廷
擢用材能賞功罰罪事可懲勸者中書檢正樞密

院檢詳官月以事狀錄付院謄報天下元祐初罷
之紹聖元年詔如熙寧舊條靖康元年詔諸道監
司帥守文字應邊防機密急切事許進奏院直赴
通進司投進舊制通進銀臺司知司官二人兩制
以上充

永樂大典宋會要通進司在垂拱殿門內堂受銀
臺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閣門京百司文武近臣
表疏進御復頒布之內侍二人領之又有樞密院

令史四人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牘抄寫條目
進御發付糾其違失樞密院知事二人書令史八
人貼房十一人掌之太宗淳化四年八月二十一
日詔銀臺司承受奏狀批鑒事宜發付中書樞密
院三司外仍逐日具所承領奏都數一本進內所
發逐處奏狀係急速事限五日常事限半月仍令
逐處行遣訖旋具事宜關報銀臺司點檢勾鑒有
稽滯者依條舉奏其年閏十月詔中書樞密院三

司各置急慢公事板簿急事限次日六日慢事限
次日十六日送銀臺司重行點檢自是止令據板
簿檢勘更不闕報

江少虞事實類苑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乃給事中
之職當隸門下省故事乃隸樞密院下寺監皆用
劉子寺監具申雖三司亦言上銀臺主判不以官
品初冬獨賜翠毛錦袍學士以上自從本品行案
用樞密院雜司人吏主判食樞密厨蓋樞密院子

司也

文獻通考唐藩鎮皆置邸京師以大將主之謂之上都留後大厯十二年改為上都知進奏院官宋緣舊制皆本州鎮補人為進奏官逐州就京師各置進奏院太平興國六年簡知後官得李楚等百五十人並充進奏官命供奉官張文瓌提轄諸道進奏院監官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掌受詔勅及諸司符牒辨其州府軍監以頒下之并受天下

章奏案牘狀牒以奏御及分授諸司中興以來隸門下後省給事中點檢訖乾道九年依舊隸後省合傳報事今後省錄付報行

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國初州郡自置邸吏散在都下外州將吏不樂久居京師又符移行下率多稽遲或漏下機事太平興國初起居郎何保樞奏置鈐轄諸道都進奏院以革其弊人給銅朱印一紐魏泰東軒筆錄慶厯中蘇舜欽提舉進奏院至秋

賽承例賣拆封紙以充

謹案宋初置通進銀臺司以兩制以上二人充其任於是承受章疏始有專曹今通政司之稱銀臺其源蓋本於此然當時令其檢察稽滯則魚有今內閣稽察房六科注銷事件之職不獨通呈奏牘也至進奏院本出於漢之郡國置邸京師朱買臣傳買臣常從會稽守邸者寄居飯食則已設官主之蓋即所謂邸吏在唐為進奏

院主諸道郎務各領以大將亦稱郎官而唐季

藩鎮跋扈郎官皆得入見天子

新唐書官官傳左右軍及十道

郎官俞譚等詣恩元門請對

至五季而進奏官恣橫益甚

五代

史盧文紀傳文紀為御史中丞初上事百官臺參吏白諸道進奏官賀文紀問當如何吏曰朝廷在長安時進奏官見大夫中丞如胥吏自唐衰天子微弱諸侯強盛貢奉不至朝廷姑息方鎮假借郎吏大夫中丞上事進奏官至客次通名勞以茶酒而不相見相傳為故事文紀曰吾雖德薄敢襲舊制進奏官不得已入見文紀據床端笏臺吏通名贊拜既出恚怒不自勝相率詣閤門以狀訴明宗問宰相趙鳳進奏吏比外何官鳳曰州縣發遞知後之流也明宗怒曰乃

吏卒爾安得慢吾
法官皆杖而遣之
宋太宗始以京朝官充監官

為六院官之一

國朝定制各省設在京提塘官隸於兵部以本省
武進士及候補候選守備為之由督撫遴選送
部充補三年而代凡疏章郵遞至者提塘官恭
送通政司通政使副使參議校閱封送內閣五
日後以隨疏齋到之牒應致各部院者授提塘
官分投若有

賜於其省之大吏亦提塘官受而齎致之

諭旨及奏疏下閣者許提塘官謄錄事目傳示四方
謂之邸抄蓋即如唐宋之進奏院而法制詳慎
其奉職倍為謹凜矣

宋史職官志登聞檢院隸諫議大夫登聞鼓院隸
司諫正言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
政得失公私利害軍期機密陳乞恩賞理雪冤濫
及竒方異術改換文資改正過名無例通進者先

經鼓院進狀或為所抑則詣檢院並置局於闕門之前

王栴燕翼貽謀錄唐有理匭使五代以來無聞太宗皇帝淳化三年五月辛亥詔置理檢使以錢若水領之其後改曰登聞院又置鼓於禁門外以達下情名曰鼓司真宗景德四年三月戊申詔改鼓司為登聞鼓院登聞院為檢院應上書人並詣鼓院如本院不行則詣檢院以朝官判之判院之名

始於此

謹案宋祁集張詠行狀稱詠於景德三年已判登聞檢院與此歲月差互未詳孰是

謝維新合璧事類登聞鼓院國朝曰鼓司以內臣掌之鼓在宣德門南街北廊至道三年命太子中舍王清勾當鼓司用朝臣勾當自此始景德四年詔改為登聞鼓院建炎三年隸檢院登聞檢院雍熙七年改匭為檢景德四年改為登聞檢院命樞

密直學士張詠判仍差內品監門不得闕預公事
掌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皆受以通達凡進狀
者先鼓院若為所抑則詣檢院外有理檢使今不
置始於淳化三年置理檢使於朝元門之西北廊
以知制誥錢若水領之復唐制也至道三年廢天
聖七年上因請唐史見匭函達下民冤枉之事乃
謂左右曰天下九州之大豈無冤枉之人若至京
師檢院鼓院理雪者必是州縣吏提點刑獄轉運

使不能理雪又若不為申理則赤子無告矣乃置
匭函仍專命御史中丞為理檢使

謹案宋世臣僚閣門封奏由通進司納入者例
有定格其不能在閣門上章者則別置登聞鼓
院登聞檢院以受之非若前世之祇達冤訴也
至內官轉對及外官過闕入對者亦得面進奏
疏對御宣讀又不在通進登聞所受之數李燾
長編載仁宗天聖七年六月命資政殿學士晏

殊等看詳轉對章疏及登聞檢院所上封事類次其可行者以聞據此則其所陳必關係時政得失若諸司公事取旨則固專在閣門矣

遼

遼史百官志門下省通進司有左通進右通進登聞鼓院有登聞鼓使匭院有知匭使

金

金史百官志登聞鼓院知登聞鼓院從五品同知

登聞鼓院事正六品掌奏進告御史臺登聞檢院
理斷不當事承安二年以諫官兼知法二員從八

品

女直漢人
各一員

登聞檢院知登聞檢院從五品同知

登聞檢院正六品掌奏御進告尚書省御史臺理

斷不當事知法從八品

女直漢人
各一員

元

謹案金元二代通章奏者史無其官惟元之中
書省置有直省舍人三十三員史稱其掌奏事

給使差遣之役似當主呈奏之職然其官僅中書掾屬則所奏者乃中書衆事未必中外章疏悉由之以通達也今故不著於表

明

明史百官志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

正三品

左右通

政各一人謄黃右通政一人

正四品

左右參議各一

人

正五品

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

正七品

知事一人

正八品

品通政使掌受內外章奏敷奏封駁之事凡四方

陳情建言申訴冤滯或告不法等事於底簿內騰
寫訴告緣由齎狀奏聞凡天下臣民實封入遞即
於公廳啟視節寫副本然後奏聞即五軍六部都
察院等衙門有事關機密重大者其入奏仍用本
司印信凡諸司公文勘合辨驗允當編號注寫公
文用日照之記勘合用驗正之記關防之凡在外
之題本奏本在京之奏本並受之於早朝彙而進
之有徑自封進者則參駁午朝則引奏臣民之言

事者有機密則不時入奏有違誤則籍而彙請凡抄發照駁諸司公移及勘合訟牒勾提件數給繇人員月終類奏歲終通奏凡議大政大獄及會推文武大臣必參預初洪武三年置察言司設司令二人掌受四方章奏尋罷十年置通政使司以曾秉正為通政使劉仁為左通政諭之曰政猶水也欲其常通故以通政名官卿其審命令以正百司達幽隱以通庶務當執奏者勿忌避當駁正者勿

阿隨當數陳者勿隱蔽當引見者勿留難十二年
撥承敕監給事中殿廷儀禮司九闕通事使隸焉
建文中改司為寺通政使為通政卿通政參議為
少卿寺丞增置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各一人成祖
復舊制成化二年置提督騰黃右通政不理司事
錄武官黃衛所襲替之故以徵選事萬厯九年革
陸容菽園雜記通政司所以出納王命為朝廷之
喉舌宣達下情廣朝廷之聰明於政體關繫甚重

也洪武永樂間實封皆自御前開拆故奸臣有事
即露無倖免者自天順間有投匿名書言朝廷事
者於是始有關防然其時但拘留進本人在官候
旨旨出即縱之未嘗窺見其所奏事也後不知始
於何年乃有拆封類進及副本備照之說一有訐
奏左右內臣及勲戚大臣者本未進而機已洩被
奏者往往經營倖免原奏者多以虛言受禍祖宗
關防奸黨通達下情之意至是無復存矣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登聞鼓院在西長安門小廳
三間東向傍一小樓懸鼓俾冤民擊之每日科道
官各一員錦衣衛官一員輪司其事民有冤抑有
司不為審理具狀通政司又不為轉奏審實列其
狀以聞

謹案周官復逆之職以大僕小臣御僕三官分
任厥事誠以職親地近凡事皆可旋至立達故
姦蔽無自而生秦漢始置公車司馬令主受章

表而奏事乃悉由尚書漢書魏相傳稱故事諸
上書者皆為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尚書者先發
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故霍山等得籍以行
其私意自宣帝從相所白令羣臣得奏封事不
關尚書而權姦始克敗露蓋職太專而權太重
其流弊有已見於漢時者明太祖初置通政使
司以承受本章列於九卿職守較前代為益隆
然委寄過重凡四方章疏必先由司啓視而後

奏聞甚至事關機密重大亦必用本司印記乃得入奏若徑自封奏則參駁隨之是以通政一官竟為朝廷喉舌之總匯其後紀綱廢弛為通政者多出政府親暱往往視其意指為之遏抑讜言其或白簡所彈則陰洩事機俾得營求苟免遲速高下百弊叢生明史姦臣傳稱嚴嵩念已過惡多得私人在通政劾疏至可預為計故以趙文華任之即其顯証營私蠹政實有視漢

之副封而尤甚者我

國家達聰明目規制周詳凡臣工封事皆許詣

宮門由奏事處恭遞直達

御前其向來題本奏本槩併為題本在內各部院則
徑送內閣在外督撫等則通政使司校閱送閣
條格益昭簡備

皇上躬親

批答

聽覽曰勤銀臺閣門無不凜遵定制恪守官常諸弊
肅清洵為超軼萬古矣

欽定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二

大理寺表

大理寺卿	夏大理	三
	大理	秦
	大理	漢
	大理	後漢
	大理	三國
	大理	晉
	大理	宋
	大理	梁
	大理	陳
	大理	北魏
	大理	北齊
	大理	後周
	大理	隋
	大理	唐
	大理	五季
	大理	宋
	大理	遼
	大理	金
	大理	元
	大理	明

[illegible]

式帖筆務司

延尉丞 曹掾	
延尉明 法掾	延尉主簿
大理寺 明法掾	
大理寺 明法	大理寺 主簿 大理寺 銀庫
大理寺 史 大理寺 司直史 大理寺 評事	
	大理寺 主簿
大理寺 知法 大理寺 明法	

大理寺

國朝官制

大理寺卿滿洲漢人各一人

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三品康熙六年復

為二品九年定滿洲漢人俱為正三品

少卿滿洲漢人各一人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

十六年改為四品康熙六年復為三品九年定滿洲漢人俱為正四品

掌平反重辟以貳邦刑與刑部都察院為三法司

凡直省案件寺受其牘下左右寺官準律定讞卿

受其中竣刑部簡正既孚致辭於寺迺叅覈焉議

合者獎之不合者反之凡刑部重辟囚以左右寺
司讞者暨御史會刑司察其辭辨其死刑之罪而
要之致辭於卿迺詣刑部暨都御史會聽之各麗
其法以議獄議合者獎之不合者覆之必盡合乃
會疏以上異則另為一議具奏凡有應議大政大
獄與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稱九卿會議焉卿順
治元年置額少卿初置滿洲一人漢人二人乾隆
十三年省漢人少卿一人

左寺丞滿洲漢軍漢人各一人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

熙六年改為五品九年定滿洲漢軍漢人俱為正六品

左評事漢人一人

正七品

右

寺丞滿洲漢軍漢人各一人右評事漢人一人堂評事

滿洲一人

分掌

京師五城順天府屬直省府州縣衛死罪之刑

國初置左右寺正左右寺副左右評事等員後改左

右寺正為左右寺丞康熙三十八年省左寺副尋

並省右寺副又有漢軍堂評事一人亦康熙三十
八年省

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收發文移冰受案牘順治元年置額

筆帖式滿洲四人漢軍二人

俱順治元年定額康熙中增置滿洲筆帖式二人

尋又省

職事見
吏部篇

歷代建置

三代

禮記月令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
平鄭康成注理治獄官也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
周曰大司寇

謹按康成月令注云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故
尚書臯陶作士孔傳以為理官蔡邕獨斷唐虞
曰士官齊職儀大理古官也唐虞以臯陶作士
後漢崔駰大理箴云邈矣臯陶翊唐作士是唐

虞以前名士也但攷春秋元命包曰堯為天子
得臯陶為大理淮南子主術訓文子原道篇並
云臯陶暗而為大理史記臯陶為大理平民各
伏得其實北史序傳庭堅為大理唐宗室表臯
陶為堯大理然則有虞以前似已有大理之名
不始於夏矣豈諸書皆以後代之名名唐虞官
乎古者刑獄之職通稱為理故國語晉語云生
子與為理韓詩外傳晉文公使李離為理說苑

楚令尹子文之族干法廷理拘之新序石奢為
理呂氏春秋齊宏章為大理管子五行篇后土

辨乎北方故使為李注云李獄官

李理通

又韓子

外儲說管子曰夷吾不如弦商請立以為大理
是唐虞三代為刑官者雖有士及司寇之異名
要皆可以理概之也迨秦漢之世猶然故皆以

廷尉大理當周司寇之職自隋唐準六典定制
秋官所掌始全歸之刑部而大理仍並建不廢

與御史臺稱為三司於是官號乃各有定名判而為二矣今以周官司寇之屬及歷代尚書諸曹繫諸刑部篇內其理官沿革則具載於此庶源委可以考見云

禮記王制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鄭康
康注正如周鄉師之屬今漢有正平丞秦所置

孔穎

達疏此王制多是殷法秦則效殷制之

謹案漢志無廷尉丞康成王制註謂漢廷尉有

丞與漢志不合考玉海卷百二十三引王制此
註丞作承則承字屬下謂亦承秦之制耳

秦

冊府元龜秦置廷尉掌刑辟秩二千石

顏師古前漢書注應劭曰聽訟必質諸朝廷與衆
共之兵獄同制故曰尉師古曰廷平也治獄貴平
故以為號

太平御覽韋昭辨釋名曰凡掌賊及司察之官皆

曰尉尉罰也言以罪罰姦非也

杜佑通典秦置廷尉正廷尉監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
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
復為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
石哀帝元壽二年復為大理

漢書刑法志宣帝即位詔曰吏用法巧文寢深決

獄不當使有罪與邪不辜受戮朕甚傷之今遣廷
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
人務平之以稱朕意

漢紀宣帝紀初置廷尉平四人秩六百石諫議大
夫鄭昌上疏言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尉平
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
民知其所避畏姦吏無所弄權柄今不正其本而
齊其末世衰毀則廷尉平持權而為亂首矣

漢書黃霸列傳帝聞霸持法平召以為廷尉正
後漢書何敞列傳敞六世祖比干武帝時為廷尉

正與張湯同時

謹按太平御覽引三輔決錄注謂何比干當武
帝時公孫宏舉為廷尉右平不知廷平宣帝始
置武帝時尚無此官其誤顯然張湯傳上意所
便引正監掾史賢者議張湯但言正監則其時
無平可知又杜佑通典引何比干事誤以比干

為何敞之字遂稱敞與張湯爭治獄尤為紕繆也

漢書丙吉列傳吉為魯獄史積功勞稍遷至廷尉右監

章懷太子李賢後漢書註漢官曰廷尉員吏百四十人其十一人四科十二人二百石廷尉文學十六人百石十三人獄吏二十七人佐二十六人騎史三十人假佐一人官醫

漢書免寬列傳寬補廷尉文學卒史時張湯為廷尉廷尉府盡用文史法律之吏寬以儒生在其間見謂不習事不署曹除為從史會廷尉時有疑奏已再見卻使寬為奏即時得可湯以寬為奏讞掾以古法義決疑獄

漢書張湯列傳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平亭疑法奏讞疑

漢書路溫舒列傳廷尉光請溫舒署奏曹掾守廷

尉史

楊雄廷尉箴天降五刑惟夏之績亂茲平人不回
不僻昔在蚩尤爰作淫刑延於苗民夏氏不寧穆
王耄荒甫侯伊謀厥後陵遲上帝不孤周輕其制
秦繁其辜五刑紛紛靡過靡止寇賊滿山刑者半
市昔在唐虞象刑天民是全紂作炮烙墜人于淵
故有國者無云何謂是則是劓無云何害惟虐惟
殺人其莫泰殷以刑顛秦以酷敗獄臣司理敢告

執謁

謹按廷尉在西漢亦稱大理故百官表二名互見又號為理官禮志謂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於理官是也當日尚書雖有三公曹主斷獄而廷尉專掌邦刑實即司寇之任然考之於史則御史中丞司隸校尉亦各有治獄奏讞之責不盡在廷尉如薛宣傳宣子况遮斫由咸中丞奏當棄市廷尉以為當完為城旦公卿

皆是廷尉此則廷尉與中丞兩議以上也蓋寬
饒傳寬饒為司隸校尉劾奏衆多廷尉處其法
半用半不用此則司隸所奏由廷尉覆治也陳
湯傳丞相御史奏湯惑衆不通廷尉增壽議湯
不可謂惑衆非所宜言大不敬制曰廷尉當是
此則兩府所治廷尉亦得駁奏也蓋廷尉與中
丞司隸頗似今之三法司而丞相御史奏當者
則如今之大學士九卿會議耳

後漢書百官志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掌平獄奏
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取當以報正左監各一
人左平一人六百石掌平決詔獄

崔駰大理箴邈矣臯陶翊唐作士設為犴狴九州
允理如石之平如淵之清三槐九棘以賢以德罪
人斯殛凶族斯逖熙又帝載旁施作明昔在仲尼
哀矜聖人子罕理刑衛人釋艱釋之其忠惠亮孝
文于公哀寡定國廣門負哉邈矣舊訓不遵主慢

臣驕虐用其民賞以崇欲刑以歸忿紂作炮烙周
人滅殷商用淫刑湯誓其軍衛鞅酷烈卒殞於秦
不疑何害禍不及身嗟茲大理慎于爾官賞不可
不思斷不可不虔或有忠而被害或有孝而見殘
吳沉伍胥般剖比干莫遂爾情是截是刑無遂爾
志以逮以亟天鑒在顏無細不錄福善禍惡其效
甚速理臣司律敢告執獄

通典後漢光武省右平惟置左平省右監惟有左

監一人

馬端臨文獻通考後漢廷尉皆以世家為之而郭

氏尤盛

郭躬為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

建安中復為大理

謹按建安復改廷尉為大理而後漢志不載者

蓋其時曹操已為魏王擅自更草本非漢廷之

意也又考後漢書張皓傳稱皓拜廷尉留心刑

斷數與尚書辨正疑獄多以詳當見從當時尚

書未建六曹而議獄之事已多歸之臺閣是後

世刑部與大理分職其原已肇於東漢矣

三國

冊府元龜魏初改廷尉為大理黃初元年復以大理為廷尉

三國魏志司馬芝列傳芝遷大理正芝子岐從河南丞轉廷尉正遷陳留相遂超為廷尉

三國魏志鮑勳列傳勳收付廷尉廷尉法議正刑五歲三官駁依律罰金二斤帝大怒收三官以下

付刺姦

孫逢吉職官分紀魏廷尉三官通視蘭臺治書舊
為尚書郎下遷

謹案自漢而後以正監平為廷尉三官而如鮑
勛傳所言則廷尉所處當者三官又得為駁議
是三官雖屬廷尉實各舉其職不必盡相咨稟
矣

宋書百官志廷尉律博士一人魏武初建魏國置

三國吳志顧雍列傳雍累遷大理奉常

三國吳志三嗣主傳孫亮太平二年會稽南郡
反廷尉丁密討之

三國吳志胡綜列傳青州人隱蕃歸吳用為廷
尉監廷尉郝普尤與之親善

謹按吳志大理廷尉其文互見考經傳多有官
同而名異者非必由于前後易名也如昭十四
年傳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杜預注士景伯晉

理官晉語云士景伯如楚叔魚為贊理孔晁云
景伯晉理官是同一官既以士名又以理名也
又韓詩外傳晉文公使李離為大理過聽殺人
自拘于廷尉是廷尉大理一事互見其不由於
前後更易明矣季漢以後大理一官稱名錯出
即此類也

晉

晉書職官志廷尉主刑法獄訟屬官有正監平并

有律博士員

謹按華陽國志晉何攀除滎陽令進廷尉評有
盜開城門下關者法據大辟攀馭之曰上關執
信之主下關儲脩之物設有開上關何以加刑
遂減死多所議讞然則廷評主平反之職自漢
以後為尤重

唐六典大理寺晉置丞主簿明法掾

通典晉武咸寧中曹志上表請廷尉置丞

謹案晉置丞為廷尉屬歷代並同至明始以大
理寺丞升居卿少之次

國初尚沿其制設寺丞漢人一人秩正五品為堂
上官康熙三十八年省其後改左右寺正為寺
丞秩正六品於是復為屬官矣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廷尉一人丞一人掌刑辟廷尉正一
人廷尉監一人廷尉評一人廷尉律博士一人

南齊書百官志廷尉府置丞一人正一人監一人
評一人律博士一人

孔稚珪上新定法律表臣以疏短謬司大理陛下
發自聖衷憂矜刑網御筵奉訓遠照民瘼臣謹仰
述天官伏奏雲陛所奏繆允者宜寫律上國學置
律助教依五經例國子生有欲讀者策試上過高
第即便擢用使處法職以勸士流

冊府元龜梁初曰大理天監元年復為廷尉廷尉

視祕書監丞視皇子行佐正視正王佐正監平三人比舊選少重服緋豸冠絳幘皂衣銅印墨綬又置建康縣獄三官視給事中以尚書郎為之冠服同廷尉三官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服皂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方一寸謂之執方罷又置律博士視員外郎

徐堅初學記梁加卿字曰廷尉卿後並因之

唐六典宋齊皆為廷尉梁為秋卿班第十三陳因

之

鄭樵通志丞梁陳置一人

謹案南史裴子野傳子野兼廷尉正時三官通署獄子野嘗不在同僚輒署其名奏有不允子野從坐免職是梁陳以前治獄者皆得各自下議至梁而始令通署即今聯銜畫稿之制所自昉也

北魏

冊府元龜後魏孝文帝太和中廷尉卿品第二上
少卿品第三上正監評丞品第五二十三年復次
職令廷尉品第三少卿品第四正監評品第六丞
品第七永安二年復置司直十人視五品上不署
曹事覆治御史檢劾事

唐六典永安二年御史中尉高穆奏置司直十人
隸廷尉位在正監上

職官分紀後魏職令廷尉少卿第四品上第二清

用思理平斷明刑識法者

謹案魏書韋閔傳稱天水姜儉父昭自平憲司直出為兗州安東長史官氏志無平憲司直之名其為廷尉屬官與否已不可考謹附識於此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大理寺掌決正刑獄正監評各一人律博士四人明法掾二十四人檻車督二人掾十人司直明法各十人

文獻通考北齊曰大理寺置卿少卿各一人

通典晉荀勗曰九寺可併於尚書後魏亦有三府
九寺則九卿稱九寺久矣然通異名不連官號官
寺連稱自北齊始也

謹案秦漢凡府庭所在皆謂之寺說文曰寺廷
也有法度者也風俗通曰寺者嗣也理事之吏
嗣續於其中也唐書楊收傳漢制總羣官而聽
曰省分務而專治曰寺其解不一然要為官舍

之通稱故漢時雖有九寺九卿之目而所謂寺者實不止九卿諸官府皆得稱之如後漢書安帝紀皇太后幸雒陽寺此雒陽縣治所也漢書何並傳並為長陵令侍中王林卿令騎奴至寺門剝其建鼓此長陵縣治所也後漢書張湛傳告歸平陵望寺門而步此平陵縣治所也又元帝紀初元二年地震敗礪道縣城郭官寺馬援傳歸守寺舍此類甚多蓋猶今之言衙署耳自

北齊以官寺連稱遂與省臺府衛等俱為分職之名至今沿為永制焉

後周

謹案杜佑通典以後周刑部中大夫入之大理卿沿革蓋因周世未有六曹定制故仍以當古理官然刑部稱名所自實原於此未可相混今故繫諸刑部篇不列於此表焉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大理寺卿少卿各一人
不統署又有正監評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
人明法二十人開皇三年罷大理寺監評及律博
士員加置正為四人煬帝即位大理寺丞改為勾
檢官增正員為六人分判獄事置司直十六人降
為從六品後加至二十人又置評事四十八人掌
頗同司直

隋書盧思道列傳思道為散騎侍郎於時議置六卿

將除大理思道上奏曰省有駕部寺留太僕省有刑部寺除大理斯則重畜產而賤刑名誠為未可

上嘉納之

通典隋初與北齊同至煬帝加置少卿二人

謹案自隋定六部之制始設刑部以擬秋官而大理以盧思道言並建不廢歷代因之其與都

察院為三法司則又沿唐之制也

說詳刑部篇

至廷

尉在漢即為刑獄總滙然當時守令權重得自

論決如王尊行美陽令事取不孝子縣磔著樹使
騎吏張弓射殺之嚴延年為涿郡太守遣掾趙
繡按高氏繡心懼為兩劾延年即收送獄夜入
晨將至市論殺之張敞為京兆尹以掾絮舜不
肯為敞竟事收繫獄冬月未盡數日案事吏晝
夜驗治舜竟致其死事并舜市事皆見各本傳皆以頃
刻定獄並不上請待報迨後漢而請讞之制稍
嚴然觀襄楷傳稱永平舊典諸當重論皆須冬

獄先請後刑頃數十歲以來州郡翫習又欲避
請讞之煩輒托疾病多死牢獄云云則亦不必
盡上於廷尉自隋文帝開皇十二年制天下死
罪諸州不得便決皆令大理覆治見隋書
本紀嗣後刑
辟奏當乃無有不由省寺核覆者矣

唐

唐六典大理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
上大理卿之職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以五聽察

其情以三慮盡其理少卿為之貳凡諸司百官所
送犯徒刑以上九品以上犯除免官當庶人犯流
死以上者詳而質之以上刑部仍於中書門下詳

覆

其杖刑以下則決之

若禁囚有推決未盡留繫未結者五

日一慮若淹延久繫不被推詰或其狀可知而推
證未盡或訟一人數事及被訟人有數事重事實

而輕事未決者咸慮而決之凡中外官吏有犯經
斷奏訖而猶稱寃者則審詳其狀凡吏曹補署法

官則與刑部尚書侍郎議其人可否然後注擬
新唐書百官志大理正二人從五品下掌議獄正
科條凡丞斷罪不當則以法正之五品以上論者
莅決巡幸則留總持寺事丞六人從六品上掌分
判寺事正刑之輕重徒以上囚則呼與家屬告罪
問其服否主簿二人從七品上掌印省署鈔目句
檢稽失司直六人從六品上評事八人從八品下
掌出使推按錄事二人史五十六人司直史十二

人評事史二十四人

李浩刊誤近代唯大理得言棘卿下寺則否九卿
皆樹棘木大理則於棘下訊鞫其罪所謂大司寇
聽刑於棘木之下

通典龍朔二年改大理為詳刑咸亨元年復舊光
宅元年改為司刑神龍元年復舊

唐會要大理少卿本一員永徽六年加一員丞本
八員天冊三年省兩員評事貞觀十二年置十員

掌出使推事元和十五年減二員

謹案唐制有大獄則以刑部御史臺大理寺長官為三司使其以御史刑部郎大理司直評事等官任之者謂之小三司使即今三法司之權輿王泉子李克勤為大理卿昭宗在華州時鄭縣令崔鑾有民告舉放絕絹價刺史韓建令計以為賦奏下三司定罪御史臺刑部奏罪當絞大理寺數月不奏此大三司使相持之證也東

觀奏記大理寺直王景初與刑部郎中唐技議
讞不平景初坐貶潭州司戶叅軍制下景初搥
登聞鼓稱寃再貶昭州司戶制曰不遵嚴譴輒
冒登聞以懲不恭此小三司使相持之證也然
改冊府元龜載文宗時治字文鼎獄以大理少
卿裴充刑部郎中張諷侍御史盧宏正同推鞠又
治楊憑獄以大理少卿胡珣左司員外郎胡証
侍御史韋顗同推鞠是大理寺卿可充三小司

使而左司員外亦非刑曹本職殆以擇人而任
故不同常制歟

五季

太平御覽後唐書曰長興二年八月敕令後大理
寺官員宜同臺省官例外進其法直官比禮直官
任使

職官分紀五代職官志後唐同光元年諸寺各置大
卿一員

宋

宋史職官志大理寺舊置判事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凡獄訟之人隨官司決劾本寺不復聽訊但掌

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部詳訖同署以上于朝詳斷

官八人以京官充

國初大理正丞評事皆有定員分掌斷獄其後擇他官明法令

者若常參官則兼正未常參則兼丞謂之詳斷官舊六人後加至十一人又去兼正丞之名咸平二

年始定置法直官二人以幕府州縣官充改京官則為

檢法官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

推丞四人斷丞六人司直六人評事十有二人主簿二人卿掌折獄詳刑鞫讞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天下奏劾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讞者隸左斷刑則司直評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鞫蓋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凡刑獄應審議者上刑部被旨推鞫及情犯重者卿同所隸官請對奏裁若獄空或斷絕則

御史核實以聞分案十有一置吏六十有九

文獻通考宋大理寺以朝官一員或二員判寺事
一員兼少卿事建隆二年以工部尚書竇儀判寺
事熙寧九年神宗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
洙洙對合旨於是下詔以京師官寺凡有獄皆繫
開封府司錄司及左右軍巡三院因逮猥多難於
隔訊又暑多瘕死因緣留滯動涉歲時稽叅故事
宜屬理官可復置大理獄天下奏案同刑部審刑

院詳斷置卿一少卿二丞四始命崔台符知卿事
蹇周輔楊汲為少卿各舉丞及檢法官凡官屬依
御史臺例謁有禁官制刑左斷刑右治獄凡五案
元祐間因辭于侂所請廢大理獄後復建炎三年
併省寺監而大理如故省卿而斷刑治獄少卿各
一員寺正神宗復置大理獄後置寺正寺丞國初
為寄祿官視後來宣教郎神宗正官名置獄丞四
員命卿少舉官元豐五年命莫君陳等九人為大

理寺丞始自朝廷差官也舊制斷刑寺丞六員建
炎三年減三員治獄寺丞減二員司直元豐時命
程嗣先等四人為之建炎元年詔斷刑司直兼治
獄司直其治獄司直罷評事國初為京官寄祿視
後來承事郎元豐正官名命張仲穎等十二人為
評事隆興二年詔評事以八員為額以雷霆號令
星斗文章為號

王巖叟請罷試中斷案人入寺疏臣伏覩祖宗時

審刑大理長官及其僚屬皆擇天下君子長者道
物情知義理者以為之後專尚刑名法術之學而
慘刻之吏多在此選也試以斷案巧則巧矣然不
足以得正人而足以得狡吏委理鄉獨舉專則專
矣然不足以任至公而足以得偏見臣愚伏乞檢
會舊大理舉官法及祖宗置審刑院大理相持並
行之初意今後罷試斷案人則釋之之徒將自為
陛下用稍復刑措之治天下幸甚

章俊卿山堂考索大理左右各五案左廳斷刑曰
詳刑詳讞宣黃分簿奏表右廳治獄曰左推右推
寺案知雜檢法

謝維新合璧事類元豐五年刑部奏乞分評事司
直與正為斷司丞長貳為議司凡斷案先上正看
詳當否論難改正然後過議司覆議

謹案今大理之分左右寺其制始於宋時然宋
以左寺斷刑右寺治獄今則推鞠悉主之刑部

大理不司治獄故左右寺官分署京城及各省
大辟奏案皆斷刑之事也至唐代刑名皆經大
理審斷自杖以下得專決其徒刑以上則送刑
部而質正焉故唐時刑部奏獄多有據大理寺
申云云之文是其法先寺而後部明代三法司
會審初審刑部都察院為主覆審大理寺為主
則其法又先部而後寺各有不同惟宋世大理
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署以上於朝則

令三法司會題之例所由昉矣

遼

遼史百官志大理寺有提點大理寺有大理正聖
宗統和十二年置

遼史劉伸列傳伸登進士第歷大理正因奏獄上
適與近臣語不顧伸登曰臣聞自古帝王必重民
命願陛下省臣之奏上大驚遷大理少卿人以不
寃陞大理卿改西京副留守加諫議大夫提點大

理寺

遼史耶律儼列傳大康初改少府少監知大理正
賜紫六年遷大理少卿奏讞詳平明年陞大理卿
大安二年同知宣徽院事提點大理寺

謹案遼代以伊勒希巴

解見刑部篇

主刑法而大理

之職亦獨重其選故劉仲耶律儼等皆以平允
見稱其提點大理寺則如今之大臣兼管部務
也

金

金史百官志大理寺天德二年置自少卿至評事

漢人通設六員女直契丹各四員卿正四品少卿

從五品寺正六品丞從六品掌審斷天下奏案詳

讞疑獄司直四員正七品掌叅議疑獄披詳法狀

舊有契丹司直一員明昌二年罷評事三員正八品掌同司直

明昌

二年省契丹評事二員大安二年省漢人一員知法十一員從八品

女直司五

員漢人司六員掌檢斷刑名事明法二員從八品興定二

年置同流外四年罷之

元

元史百官志都護府秩正二品掌領舊州城及輝

和爾

部名也原作畏吾兒今改正

之居漢地者有詞訟則聽之

大都護四員同知二員副都護二員至元二十年
改大理寺二十二年復為大都護

謹案元代惟刑部不置三法司故無大理寺官
其都護府乃主輝和爾與漢人交涉詞訟正如

今理事同知所掌蓋偶襲大理以為名非古來
廷平之職也

明

明史職官志大理寺卿一人

正三品

左右少卿各一

人

正四品

左右寺丞各一人

正五品

其屬司務廳司務

二人

從九品

左右二寺各寺正一人

正六品

寺副二人

從六品後革
右寺副一人

評事四人

正七品初係右評
事八人後革四人

卿掌審

讞平反刑獄之政令少卿寺丞贊之左右寺分理

京畿十三布政司刑名之事凡刑部都察院五軍
斷事官所推問獄訟皆移案牘引囚徒詣寺詳讞
左右寺寺正各隨其所轄而覆審之初吳元年置大
理司卿秩正三品洪武元年革三年置磨勘司凡
諸司刑名錢糧有寃濫隱匿者稽其功過以聞尋
亦革洪武三年置磨勘司設司令司丞七年增設
司令一人司丞五人首領官五人分為四科
十年革十四年復置磨勘司設司令一人左右
司丞各一人左右司副各一人二十年復罷十
四年復置大理寺改卿秩正五品左右少卿從

五品左右寺丞正六品其屬左右寺正各一人寺副各二人左評事四人右評事八人又置審刑司

共平庶獄凡大理寺所理之刑審刑司復詳議之

審刑司設左右審刑各一人
正六品詳議各三人正七品十七年改建刑部都

察院大理寺審刑司五軍斷事官署於太平門外

名其所曰貫城十九年罷審刑司二十二年復鄉

秩正三品

少卿二人正四品丞三人
正五品其右左右寺官如故

二十九年又

罷盡移案牘於後湖建文初復置改左右寺為司

寺正為都評事司務為都典簿

司務洪武二十六年置成祖

初仍置大理寺其左右寺設官復如洪武時又因

左右二寺評事多寡不等所治事亦繁簡不均以

二寺評寺均分左右各六人如刑部都察院十二

司道各帶管直隸地方審錄永樂二年仍復舊後

定都北京又改分寺屬弘治元年裁減右評事四

人萬歷九年更定左右寺分理天下刑獄浙江福

建山東廣東四川貴州六司通左寺理之江西陝

西河南山西湖廣西雲南七司道右寺理之以
能按律出入罪者為稱職司務典出納文移

謹案明代定三法司之制以刑部受天下刑名
都察院糾察大理寺駁正凡刑部重囚皆送大
理寺覆訊大理擬覆平允而後定案故當時特
重其選每以他官領之如楊守隨以工部尚書
掌大理寺是也

見明史本傳

自孝宗以後大理乃止

閱案卷囚徒俱不到寺而每歲審錄猶於大理

寺行之然刑名之柄實為廠衛侵奪法司不能
持平甚者為之扶同傳會而內官得與大審至
踞坐大理寺中堂奔走列卿出入高下聽其意
指刑罰之失中至明季而其弊尤甚我

朝慎重邦刑凡大辟案皆令三法司同署直省請
讞奉

旨下法司核擬者刑部具牘送都察院大理寺於十
日內審允還部會疏

奏聞其刑部繫囚則必三法司會審明確而後蔽罪具

奏既有刑部閱其實又有都察院大理寺簡其孚而

大聖人欽恤深仁猶必反覆研求折衷

指示務使庶獄咸歸平允好生之德洽於民心洵遠

軼虞廷盛軌矣

欽定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二